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66號

抗 告 人 曾 健 豪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曾健豪因偽造文書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合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態樣及情節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前曾定應執行刑加計之總和及抗告人就本件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□抗告意旨略以：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皆係「大仁法律諮詢事務所」衍生之案件，犯罪時間為民國104年8月至109年5月

01 間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以致分別判決，影響其權益甚鉅。又
02 其所犯各該罪之犯罪類型、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相似，責任非
03 難重複程度甚高，且其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自應酌定更低之
04 應執行刑。惟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為原宣告刑總和之0.75以
05 上，較編號1至5之罪，前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，約原
06 宣告刑總和之0.6為高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責相當等原則云
07 云。

08 □經查：原裁定已敘明如何酌定應執行刑之理由，且所定之刑
09 期，並未較重於前曾定之執行刑之總和（附表編號1至5所示7
10 罪、6至7所示2罪，前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
11 月、9月，總和為有期徒刑2年3月），又以前定之執行刑為基
12 礎重新定執行刑，較之抗告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（有期徒刑
13 3年2月），已獲致相當幅度刑期寬減之利益，亦不悖乎定應執
14 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即無違誤。且
15 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之比例予以折扣計算之理，自
16 無從執此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所
17 犯之數罪係一併起訴或分別起訴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
18 適法無必然之關聯。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敘之事項於不
19 顧，就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難認有理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24 法官 林海祥

25 法官 張永宏

26 法官 周盈文

27 法官 江翠萍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書記官 陳廷彥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